

效率·公平·民主

在中国奉行改革开放政策十几年、并取得举世震惊的经济成就的情况下，我认为，以“经济民主、政治民主与中国”为题，中国思想界（尤其是哲学界、经济学界、）实在应该围绕改革的目标、方向和途径，就其中的正义问题展开一番讨论。改革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建立一个更有效率的体制，而且亦是建立一个更公正的体制。记得基辛格（H. Kissinger）曾在一本书中说，有两种人很可悲，一种人是想实现某种目标，死活实现不了；另一种人实现了他们想实现的目标后，才发现那并不是他们所想要的。作为一个民族，尤其要防止这后一种可悲局面的出现。不少人已注意到制度变迁具有“路径相关”性（path dependence），一旦走向一个方向，要再调整到另一个方向便发觉成本太大，有时甚至干脆完全被锁住了（lock-in），没法转向。为了避免中国的改革被“锁”进一条歧途，现在是把正义问题提上日程的时候了。

一 对“效率优先”论的质疑

80年代中期，美国经济学家阿瑟·奥肯（A.M. Okun）的一本小书《公平与效率：巨大的两难选择》被译介到中国。中国一

些经济学家似乎对奥肯在此书中表现出的明显价值倾向毫无兴趣,他们接受的只是公平与效率好比鱼与熊掌不可兼得这个说法,并由此演化出一套“效率优先”的理论来。这些经济学家常常引用西蒙·库兹涅茨(S. Kuznets)的倒U型假说来支持自己的论点。该假说认为,各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收入分配差别的长期变动轨迹是先恶化、后改进。在经济增长早期,收入分配差别开始扩大,不平等日趋严重;以后是短暂的稳定;到经济发展进入后期的高水平阶段,收入分配差别又逐步缩小,不平等状态逐渐缓解。既然“客观规律”如此,效率优先论者认为,企图人为抑制贫富分化的趋势必定是徒劳而有害的。他们还进一步提出,中国的基尼系数仍低于0.40,同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还不算大。^①因此,收入差距不仅不应抑制,还应适当地再拉开一些。

库兹涅茨的倒U型假说真能用来支撑效率优先论吗?恐怕不行。第一,倒U型假说只是假说而已,虽然曾有一位经济学家大胆断言,倒U型假说“已有了经济定律的力量”,^②但关于这个假说的争论仍在继续。争论本身说明假说还没有上升到定律的地位。事实上,自库氏提出倒U型假说后,不少

^① 基尼系数指运用洛伦斯曲线计算出的反映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均。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为高度平均,0.2—0.3之间为十分平均,0.3—0.4之间为平均,0.4以上为差距偏大。关于中国1992年的基尼系数到底有多大并无定论,有人说是0.33,有人则称这一系数已上升到0.40左右。前一数据见张道根:《部分先富的改革效应》,《学术月刊》,1994年第1期;后一数据见辛欣:《关于我国贫富分化问题观点综述》,《甘肃理论学刊》1994年第1期。另外,有学者计算出的基尼系数在前述两数据之间(0.3635),见陈宗胜:《倒U曲线的“阶梯形,变异”》,《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

^② S. Robinson: “A Note on the U-Hypothesis Relating Income Inequa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76)

学者从理论和经验的层面上对其提出了批评。把仍颇有争议的假说当作政策建议的依据,实在过于轻率。第二,即使倒U型假说正确描述了收入分配差别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一般变化趋势,各国的收入分配格局仍可十分不同,事实也是如此。钱纳里(H. B. Chenery)从经验数据中归纳出有三种发展模式:一类是增长优先的模式,另一类是公平优先的模式,第三类是增长与公平同步模式。^①换句话说,即使有定律,但定律是死的,人是活的,政策不同,收入分配的模式仍会大不一样;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公平增长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第三,库氏的倒U型假说是描述性的理论(是什么),而不是规范性的理论(应是什么)。从库兹涅茨曲线的存在寻出效率优先的政策建议,在逻辑上是大胆的一跃,但并不一定是库氏本人愿意引出的结论。第四,即使库氏本人得出在经济发展初期追求平等是有害无益的结论,这种以牺牲公平换取经济增长的说法也不一定是对的,因为它只给出了工具性的理由,还没有涉及到正义问题。

效率优先论在中国已流行了不少年,但迄今论者所持的依据基本上仍是工具性的。本文试图从正义的角度讨论效率是否应该优先,以此抛砖引玉。

二 对公平与效率的三种立场

在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关系问题上,西方学界有三种立场:效率优先、公平优先、折衷。

^① H. B. Chenery: “poverty and Progress-Choi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June 1980)

有意思的是,我们很难找到一个思想家愿意站出来公开地为效率优先辩护。支持效率优先的思想家必须找出冠冕堂皇的理由来反驳公平优先论者。美国保守思想家欧文·克里斯多尔(I. Kristol)在评论奥肯那本书时就试图证明,真正的两难选择并不是在公平与效率之间,而是在公平与自由之间。^①“自由”听起来比“效率”更加悦耳,高举“自由”的旗帜迎战“公平”,就不必扭扭捏捏了。这大概是在为什么在哈耶克(F. A. Hayek)、弗里德曼(M. Friedman)和诺兹克(R. Nozick)的书里,“效率”根本不出现在索引中的一个原因。^②

事实上,效率是哈耶克、弗里德曼们判断一个制度优劣的重要标准。他们不强调效率,是因为仅从“效率”这个工具性的立场上来反击公平优先论不如从“自由”这个道德立场上进行反击有力。更重要的是,他们相信效率是自由的副产品:一个不自由的制度一定是个低效率的制度。反之,只要政府不侵犯作为个人自由基础的私有财产,不干预人们进行自由交换的市场,经济一定会是有效率的。既然如此,只要证明“自由”应优先于“公平”,“效率”也就随之优先于“公平”了。

至于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不平等现象,自由思想家认为不仅是正常的,而且是必要的。弗里德曼认为收成应按贡献(劳务贡献加资本贡献)分配。能干的人、肯干的人和资本雄厚的人,理应比愚蠢、懒惰的穷光蛋收入多一些,因为这样才

^① I. Kristol: "The High Cost of Equality", Fortune (November 1975), pp. 199-200.

^② F. A. Hayek: The Road to Serf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4);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R. 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4).

能最有效率地配置资源。^①这里,我们看到“效率优先”的马脚露了出来。诺兹克则用过程的公正性证明结果的公正性。一个富可敌国的人,只要他的最初财产来路清白,且后来的财富积累是通过自由交易实现的,那么他的富有便是无可非议的。至于贫富悬殊,则好处多多。如果没有贫富悬殊,当汽车或电视刚问世时谁会有钱买呢?如没有人买,新技术怎么能发展呢?更何况,没有贫富悬殊,谁会收购印象派的书?如没人收藏,岂不是淹没了印象派吗?^②这样证明贫富悬殊的正当地性,真可谓别出心裁!

西方的自由思想家在证明自由优先的同时顺带证明了效率优先,不知中国的效率优先论者是否愿意在接受不平等方面走得与他们一样远。

罗尔斯(J. Rawls)在其经典著作《正义论》中提出了一个著名的正义原则:

所有社会价值(包括自由与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个人尊严的各项基础)都应该平均分配,除非这些价值中的一项或全部的不平均分配能使所有人受益。^③

这个原则大概可以被称之为公平优先原则。把这个原则运用到我们讨论的效率问题上,其推论应是:除非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会使每个人都受益(至少无人受损),这些措施所可能带来的不平等分配才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为提高效率所采取的措施使某些人的利益受损,这些措施所可能带来的不平等分配则是不可接受的。很明显,罗尔斯并不坚持社会价值在任

^①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161-76, 168.

^②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pp. 161-76, 168.

^③ J. A.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62; 73.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平均分配，惟有在能使每个人，包括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受惠的情况下，不平均分配才说得过去。罗尔斯特别强调生活在社会最底层人们的利益。他认为，只要这群人的利益受到损害，任何可能产生社会经济不平等的措施都是不正义的，哪怕它有利于提高效率。

有意思的是，如果我们运用经济学家常说的“帕累托改进”（Pareto improvement）作为效率概念，提高效率应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绝对不会冲突，因为“帕累托改进”被定义为当从状态 A 进入状态 B 时，至少有一人受益而无他人受损。但帕累托效率概念的麻烦在于，在现实中，变动几乎总可能使某人的利益受损。这样即使全国 99.99% 的人得益于某项措施，但有那么几个人的利益受损，从定义上便不能称之为“帕累托改进”。为解决这个定义上的麻烦，人们通常用的效率概念虽然说是从帕累托那演变下来的，实际上却已经过了尼古拉斯卡罗（N. Kaldor）和希克斯（J. R. Hicks）的改造。卡罗和希克斯把“改进”定义为：从状态 A 进入状态 B 时，虽然有人受益，有人受损，但受益者补偿受损者的损失后仍有所得。^①“卡罗—希克斯改进”只要求假想的补偿，并不要求实际的补偿。但当假想的补偿不能付诸实施时，卡罗—希克斯意义上的效率提高，就很明显是与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互相冲突的。罗尔斯当然不会反对提高效率，他只反对以牺牲某些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提高效率。

中国的效率优先论者愿意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以收入二次分

^① N. Kaldor: "Welfare Propositions of Economics and Interpersonal Comparisons of Utility",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J. R. Hicks: "The foundations of Welfare Economics", *Economic Journal*, 49 (1939).

配方式（累进税收与各种形式的转移支付）缓解提高效率措施带来的不平等呢？

除了效率（自由）优先和公平优先两种立场外还有一种可能性，这便是追求效率和公平之间采取一种折衷立场。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J. Kornai）曾一度采取过这种立场。1980 年他发表了一篇很有意思的短文，题为《效率与社会主义伦理原则》。在这篇文章中，他一方面强调提高效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承认他那时的思想仍深受社会主义伦理原则的影响。当效率与公平冲突时，他发现自己处于一种两难的境地。要消除效率与公平的冲突是不可能的，只采一端则失去了另一端，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折衷是惟一的出路。的确，如果折衷得当，科尔奈相信冲突的原则可以实现“凸性组合”（convex combination），使两个原则的长处都能体现。但他也警告，假如处理得不好，也许既得不到效率也得不到公平，赔了夫人还折了兵。^①科尔奈后来改变了自己的立场，彻底抛弃了社会主义伦理观。

奥肯则一直主张在效率与公平之间采取折衷立场。具体说，就是牺牲一点效率以获取比在没有任何干预条件下的分配更公平的分配；同时容忍高于我们希望看到的不平等，以避免进一步干预可能带来的效率损失。何处是折衷的最佳点呢？从经济理论上说，这一点很容易确定。亦即促进平等直到更高等度平等所带来的收益正好等于它所造成的效率损失。但是在现实世界中，很难运用这个准则。现实世界里的最佳折衷点只能由民主政治决定。不过奥肯提出的另一条准则也许是实用的，

^① J. Kornai: *Contradictions and Dilemmas: Studies on the Socialist Economy and Society*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 pp. 124-38.

这就是牺牲效率必须是为了促进公平（或其他有价值的社会目标），牺牲公平必须是为了提高效率。他尤其强调后者。如果牺牲公平并不能改善效率，就绝对不应作出这个牺牲。细读奥肯的《公平与效率》及他后来发表的文章，^①我们发现奥肯虽然主张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取折衷立场，但他更关注公平。他称美国社会中存在的经济不平等，“以任何合理的标准衡量都太大”，他痛斥金钱在政治中的影响实际上破坏了一人一票的原则。虽然他绝对不是社会主义者，也无意推翻资本主义，但他希望看到美国社会变得更公平。为此，保守思想家克里斯多尔咬牙切齿的指责他企图“以公平的名义咒死资本主义”。^②

在过去几十年间，这三大派之间的交锋一直持续着。东欧、前苏联社会主义制度崩溃后，这种辩论不但没有终结，反倒掀起了新的波澜。中国知识分子应参与这个讨论，以开拓自己的视野，磨砺自己的思想，以免仅从狭隘经验或流行理论中匆匆抽出几条结论。

三 效率与公平之间

即使采取效率优先的立场，仍有必要进一步明确效率优先的含义。效率优先是指，为了提高效率，有必要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公平。这就意味着：

第一，牺牲公平是手段，并不是目的。因此，人为地扩大

^① A. M. Okun: "Further Thoughts on Equality and Efficiency", in C. D. Campbell, ed: *Income Redistribution*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77)

^② I. Kristol: "The High Cost of Equality", *Fortune* (November 1975), pp. 199-200.

不平等，就好像人为地创造低效率一样愚蠢。正如奥肯说的，只有为了提高效率而牺牲一定程度的公平才是值得的。

第二，牺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必要条件。不能说凡是有利于公平的措施都不利于提高效率。事实上，有很多措施是既能提高效率又能促进公平的。土地改革便是一个例子。中国大陆和台湾以及韩国的土改，都产生了这种一石二鸟的效果。又如初级国民教育，世界银行最近的一份研究报告发现，推广初级国民教育不但大大提高了劳动力素质，为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影响了人们的收入分配结构，使差距缩小。此外，它还改善了妇女地位，促进了男女平等，并降低了婴儿出生率，缓解了发展中国家常见的人口压力。

第三，牺牲公平不是提高效率的充分条件。不能说凡是不公平的措施都能提高效率。所谓“损害效率的不公平”（inefficient inequality）无论是在资本主义世界，还是在今日的中国都随处可见。对黑人和妇女的歧视便是一个例子。另外，令人深恶痛绝的“官倒”更是遭到了人们普遍的唾骂。

第四，并不是越不公平就越有效率。为不公平辩护的一个重要理由是，收入差距可以产生激励作用。但是不是差距越大激励作用就越大、效率就越高、经济发展就越快呢？显然不是，美国外科器械公司（United States Surgical Corporation）在美国并不算是一家很大的公司，但是在1992年，它的总裁年收入达2,700万美元，副总裁年收入达2,300万美元，双双晋身美国收入最高的公司主管排名榜。可是，由于他们经营不善，公司股票在一年内从140美元一股的高峰跌至目前的20美元左右一股，并时时受到破产或敌意收购的威胁。这两位主管的年收入是公司一般雇员年收入的一千倍以上，差距不可谓不大，但可惜效果不佳。设想我们改变一下该公司的收入

分布结构：从总裁、副总裁的收入中各拿出1,000万美元来。拿出的2,000万美元，如果按一万美元一份分配给雇员，就能使二千名平均工资两万元的雇员收入上升50%。这种再分配，不仅有利于公平，也有利于效率。即使这两千万美元不平均分配，而按能力与贡献分配，也能缩小公司内部的收入差距。这个例子清楚地说明，收入差距过大不一定有利于增加效率。就国际比较而言，美国公司内部收入差距比日本公司内部收入差距大许多倍，但日本公司似乎比美国公司经营得更有效率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内的贫富悬殊比东亚国家内部的贫富悬殊大得多，但后者的发展速度比前者要高得多。最近更有学者通过分析几十个国家的时间系列数据发现，一般而言，收入不平等对经济增长是有害的。

上面四点讨论无非是想说明，即使采取效率优先的立场，也不应轻言牺牲公平；在能促进公平的地方应尽量促进公平，在不牺牲公平的地方应尽量避免牺牲公平。明确这一点，对今日的中国有清楚的政策含义。在中国“先富起来”的那群人中，有一部分是采取不正当手段、甚至非法手段富起来的，如炒股票、炒外汇、炒房地产、倒指标、卖额度、偷税、漏税、骗税、抗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贪污盗窃，甚至走私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等等，手段不一而足。这些人富了，但他们的致富道路与效率毫无关系。如硬要说有关系的话，也只是负面关系。由此产生的不平等，是连效率优先者也坚决反对的。

四 比私有产权和市场自由交易更高的价值

即使给出上节讨论的种种限定条件，效率(自由)优先也还是令人难以接受。

从正义方面的考虑，效率为什么不能优先？举几个例子便能使人了然。假设有AB两个制度，A很有效率，但是奴隶制；B效率低一些，但不是奴隶制，我们应选择哪个制度呢？大多数人恐怕会选择B而不会选择A。1993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福格尔(R. W. Fogel)在1974年出版的《不公正的年代：美国黑奴经济学》一书中指出，美国南北战争以前的南方奴隶制经济是非常有效率的。据他计算，奴隶主的年均利润高达10%~12%。不仅如此，南方奴隶制经济的资本收益增长速度也大大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南方农业利用生产要素的效率更比北方农业高出近40%。奴隶制这么有效率，为什么要摧毁它呢？因为它不正义。福格尔获诺贝尔奖后接受采访时说：“如果有效率的进程同时也是道德的，那便是一个美好的世界了。但我并不认为19世纪和20世纪的世界是这样一个世界。”^①

除奴隶制外，童工是另外一个例子。在19世纪和20世纪上半叶，雇用童工是资本家们赚钱的拿手好戏，它也符合效率原则：一方面，儿童或儿童的家长愿意出售儿童的劳力；另一方面，资本家愿意雇用成本比较低的童工。既然如此，为什么世界各国要禁止符合效率原则的童工呢？那是因为还有比效率原则更高的原则。

如果效率不应优先，是否自由就应优先呢？这要看自由是如何定义的。保守思想家关心的自由首先是经济自由；经济自由又被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私有产权不容侵犯，二是市场上

^① R. W. Fogel: *Time on the Cross: The Economics of American Negro Slaver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4); *Without Consent or Contract* (New York: Norton, 1989)。有关福格尔的中文介绍，见张宇燕：〈假如没有——谈谈一九九三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福格尔〉，《读书》，1994年第3期。

的自由交易不容干扰。换句话说，自由优先变成了私有财产至上和市场至上。这些思想家辩称，没有私有财产和市场就没有自由；有了私有财产和市场不光能保障个人自由，还能给经济带来效率。

事实上，完整的私有产权是从来不存在的。每个稍微懂得一点法律的人都知道，产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束权利、义务与责任的集合体。有学者曾列举过产权的诸种要素，竟达十一项之多。在历史上任何时期、任何国度，私有产权的各项要素从没有被完全保护过。更重要的是，随着时代的进步，对私有产权的限制实际上是越来越多了。首先，什么能作为私有产权的物已大受限制。我们不应忘记，不久以前，人和官职还可以当作私有财产。现在谁还愿冒天下之大不韪提倡恢复旧制呢？不仅什么可以被合法地拥有受到了限制，怎样合法地使用私有财产也受到了限制。如在美国，深更半夜或一大清早起来给自家草地割草是会惹上麻烦的，在自己的土地上盖房子也得服从城市规划（zoning）。可以这么说，近一个多世纪以来，各国经济制度变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限制私有产权，如同进税管制、社会保障系统、取消奴隶制、禁止童工都是如此。政治权力可以被滥用，私有产权也可被滥用，这就是私有产权必须受限制的根本原因。私有产权必须受到限制，说明了还有比私有产权更高的价值。

同理，市场上的自由交易也应受到限制。上面讲到人不能被买卖，那是指人不能被别人卖来买去。那么，自己心甘情愿卖身为奴行不行呢？在现代社会也不行。那么，自愿出售自己的自由、权利、选票行不行呢？答案还是不行。连人的劳动力，现在也不能出售，只能出租。至于儿童，他们的劳动力连出租也不行。麦可·华尔泽（M. Walzer）在他的《正义之领

域》一书中，列举了十四种不准在市场买卖的东西，有兴趣的读者可拿来看一看。^①这里谈的交易都是自愿的，不存在来自他人的强制力。但没有一个文明社会不对这些自由交易加以禁止，这说明还有比自由交易更高的价值。

什么是比私有产权和市场自由交易更高的价值呢？这就是人的自尊、自立、自决、自治的权利。这里讲的“人”，不是指社会中的一部分人，而是指所有人。只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享有自尊、自立、自决、自治的权利，人才是真正自由的。在一个财富分配严重不均的社会里，只有少数有钱人能享受这些权利。举例来说，在资本主义民主制度下，宪法保障了公民的自由。但人们一生中的相当大部分时间是在公司里度过的。而在公司里，森严的官僚等级制严重限制了雇员的自由。谁能提供工作机会，谁就有权对你发号施令，遭解雇的威胁可能时刻伴随着你。换句话说，你得小心地生活在别人的阴影里。虽然法律禁止别人对你进行伤害，而且威胁也是非法的，但它留下了一个漏洞：解雇对你造成的伤害并不违法。

五 中国的现状

不少主张效率优先的人有这么一个假设，中国的收入差距太小，不利于激励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判断十年以前大致是准确的，但已不适用于今天。中国目前的情况是收入差距已不算小，且贫富悬殊进一步急剧扩大。先看城乡差别。1985年，城镇职工收入为农民收入的1.7倍，1992年扩大为

^① M. Walzer: Spheres of Justice: A Defense of Pluralism and Equali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3), PP 100-103

2.3倍。实际上,城镇职工除货币收入外,还有各种补贴和劳福利等,而农民收入中则需扣除各种额外负担、集体摊派和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开支。所以城乡消费水平的差距还要大一些,1985年为2.2倍,1992年扩大为3.1倍。^①再看地区差别,如果包括三个直辖市,中国最富/最穷省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差七倍多;即使剔除三个直辖市,差距仍有三倍多。我们常常听说意大利和法国的南北差距大,但他们的差距实际都只有两倍多;美国最富/最穷州之间的差距只一倍多一点。^②就城乡内部差距而言,城市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83年为0.15,1992年在0.20至0.25之间,而农村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83年为0.26,1992年为0.37。城乡合计居民收入分配的基尼系数1983年为0.28,1992年则在0.33至0.40之间。^③与拉美、非洲及南亚一些国家比较,中国的贫富差距的确远不算太大,但也不算小了。根据联合国《1991年人文发展报告》,在1970年至1985年期间,印度尼西亚的基尼系数为0.31,巴基斯坦为0.36,孟加拉为0.39,印度为0.42。换句话说,中国在收入分配差距上已与这些国家等量齐

① 周业:《实现共同富裕要注意的两个突出问题》,《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93年第11期。

② 胡鞍钢:《要发达地区发展问题研究报告》,中国科学院,1994年2月。

③ 基尼系数指运用洛伦斯曲线计算出的反映收入分配平等程度的指标,基尼系数越小,收入分配越平均;基尼系数越大,收入分配越不平均。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为高度平均,0.2—0.3之间为十分平均,0.3—0.4之间为平无,0.4以上为差距偏大。关于中国1992年的基尼系数到底有多大并无定论,有人说是0.33,有人则称这一系数已上升到0.40左右。前一数据见张道根:《部分先富的改革效应》,《学术月刊》,1994年第1期;后一数据见辛欣:《关于我国贫富分化问题观点综述》,《甘肃理论学刊》1994年第1期。另外,有学者计算出的基尼系数的前述两数据之间(0.3635),见陈宗胜:《倒U曲线的“阶梯形,变异”》,《经济研究》,1994年第5期。

观。如果过去几年里收入差距拉大的势头持续下去的话,过不了几年,中国社会就会变得像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一样,被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所困扰。

实际上,社会分配不公已经开始困扰着中国。贫富分化变成当前社会各界的一个热门话题。少数“大款”们花天酒地、挥金如土的生活方式,与八千万人仍没能解决温饱问题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此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1993年秋一项对京津沪三市居民的调查显示,只有不到15%的人同意以下说法:“收入差距扩大是市场竞争的必然结果,要保障效率就要鼓励差距。”^①这就是说,85%以上的中国人不赞成效率优先论。也许,那15%鼓吹和赞成效率优先论的人,大多是已经或者有望进入高所得阶层的人。

另外从政治上的考虑,如果效率优先论者希望把他们的理论变为政策,他们还必须回答下面一系列问题:

——谁有权决定以什么价值优先?是先知先觉的精英,还是亿万百姓?

——如果是精英作决定,怎么让老百姓接受他们的选择?靠说服教育,还是干脆把自己的选择强加给老百姓?

——实行效率优先,贫富悬殊会扩大,有些社会集团的相对地位会下降,有些个人的绝对地位会下降。如果这些人不愿为效率优先作出牺牲怎么办?以暴力或暴力威胁制止他们反抗吗?

——假如有朝一日发觉效率优先已不再必要或走过了头,要强调公平了,政治上有可能把政策来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变

① 包月阳:《都市人,你最关注什么?——京津沪民意大调查》,《新世纪》,1993年第12期。

吗？先富起来的人们会拱手让出一部分财富分给别人吗？政策制定过程能避免被有钱有势的人操纵吗？中国的效率优先论者有什么办法解决这个问题吗？

由此说来，不管是从道义上、现状上、政治上考虑，效率都不应优先。

六 我对公平的理解与建议

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我不赞成效率优先，也不赞成公平绝对优先。我赞成的是一种偏向于公平的折衷。

让我先说明一下，我所理解的公平是什么。

正如华尔泽指出的，公平的原意是否定性的，主张公平是为了消除不公平。它的着眼点并不在于消除一切差别，而在于消除某种使社会分裂的主要差别：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它的诉求会随之变化，可以是消除贵族的特权、资本家的财富、官僚的权威、种族或性别的歧视等等。不过，这些诉求尽管千差万别，却仍有一个共同点，这就是消除一群人对其他人的支配。让人主张公平的，并不是社会上有穷人和富人这个事实，而是后者对前者的欺凌与压榨。主张公平的人向往一个没有统治阶级的社会。要建立这样一个社会，就要避免经济、社会、政治资源落入同一群人手中，同时要设法使每一个人都能支配自己的命运。这也是我对公平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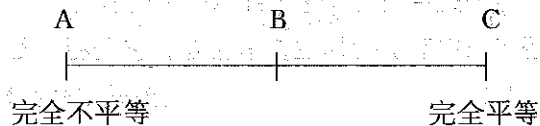
如何处理这种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呢？依我看应有五条原则。

第一，扶贫原则。一个社会有责任保证每个人的生存权。具体说就是要使每个家庭不缺少生存必需的食品、衣物和住所。如果一个社会的效率是以一部分人挣扎在死亡线上为代价

的，这个社会很难说是正义的。在中国，这就意味着要尽快解决八千万人的温饱问题。

第二，机会平等原则。一般人理解的机会平等是指各种机会（工作、职位等）向所有人开放，不作任何歧视性的限制。我说的机会平等，是罗尔斯所谓“公平的机会平等”（fai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亦即“如果天资和能力相当，又都有意愿发挥自己的潜力，不管人们在社会中的初始地位如何，他们的成功前景也应一样。”^①问题是，在现实中，如果初始地位不一样，即使有同样的天资、能力和运用它们的意愿，人们成功的前景就会很不一样。初始条件既然如此重要，真正的机会平等就要求初始条件大致相差不远。我说“相差不远”，是因为初始条件不可能完全平等。但至少有两件事是可以做的：一是限制遗产的积累性效果；二是为全民提供义务初级教育。后者尤为重要。目前中国出现了一批收费惊人的“贵族”中小学，这是十分令人担心的发展趋势。另外，“希望工程”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虽然功不可没，但它不应减少政府为全民提供义务初级教育的责任。

第三，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由于已有了扶贫原则和机会平等原则，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取折衷立场的区间，已不是下图中的 AC 之间，而是 BC 之间。



^① J. A.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62; 73

在 BC 之间作选择意味既要允许一定程度的不公平,也要允许一定程度的效率损失。但必须明确一点:牺牲公平只能是为了提高效率,而不能认为不公平本身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地方。同样,允许效率损失也只能是为了公平(或其他什么值得追求的价值)。至于由谁来决定在 BC 之间取哪一点的问题,便涉及到下一个原则。

第四,政治民主原则。在公平与效率之间找折衷点涉及到利益的分配,因此它不是一个知识性的问题,而是一个政治性问题。(谁得到什么?得到多少?怎么获得?)作为一个政治问题,专家、精英对此的发言权并不比平民百姓大。相反,解决这个问题最佳机制是政治民主,也就是让每个成年人在决策过程中具有同等的发言权。

第五,经济民主原则。政治民主调节公平与效率之间矛盾的方式,充其量不过是用收入二次分配修正初始分配。这就带来一个问题,如果收入的初始分配十分不平等,经济资源分布的不平等必然会导致社会的政治资源分布的不平等。掌握了经济、社会、政治资源的集团在政治决策中的影响,也必定比其他社会集团大得多。这样,即使形式上仍是一人一票,实际影响却可能有天壤之别。在这种情况下,既得利益集团便有可能阻碍向公平方向移动的收入二次分配方案,甚至促成劫贫济富的方案。要避免这类情况出现,就必须使收入的初始分配悬殊不要过大。经济民主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

反对经济民主者所持的主要理由是,它侵犯了私有产权。罗伯特·道尔(R. A. Dahl)在他的《经济民主序论》中对此进行了反驳。他证明,人们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在道义上高于

私有产权,因此,后者不能成为拒绝前者的理由。^①其实,经济民主根本没有侵犯私有产权。这里的关键是如何理解产权和依产权建立起来的企业制度。

我们知道,要进行生产就必须有各种生产要素的组合,包括资本、劳动和其他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是生产剩余的获得者(residual claimant),这好像是天经地义的事。但仔细想一下问题就出现了,资本家是资本的所有者,雇员是劳动力的所有者。资本与劳动都对生产作出了贡献,因此资本所有者与劳动所有者的地位是对称的,并不能从产权逻辑上推出谁应成为剩余获得者,谁不应成为剩余获得者。资本家之所以取得剩余获得者的地位,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雇佣劳动,结果所有者便居于支配地位。但这与私有产权没有什么必然联系,只有一种资本所有者与劳动所有者之间的合同安排。与这种合同安排对称的,可以有另一种合同安排,亦即劳动雇佣资本。资本也是可被雇佣的,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当一家公司向银行贷款或发行债券时,就是在雇佣资本,只不过现在常见的是资本所有者雇佣资本。但从逻辑上讲,由劳动所有者雇佣全部资本也不是什么不可能的事。事实上,由劳动所有者雇佣资本,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更合理的制度安排。

首先,由劳动所有者雇佣资本,能使他们摆脱了资本所有者的支配,得以实现自己管理自己的权利。其次,旧的经济增长理论曾把资本积累作为决定增长的惟一因素,但新的增长理论发现劳动力要素的作用更为关键。这样,由劳动所有者来支配生产过程并成为剩余获取者当然也就理所应当了。再次,

^① R. A. Dahl: A Pret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当劳动者变成了剩余获取者、资本变成了被雇佣的对象时，收入的初始分配就会变得更为公平，由此解决了资本主义制度下政治民主的“跛足”问题。最后，资本支配劳动会引起异化并损害劳动积极性；而由劳动者自己管理自己时，自主性会使他们心情舒畅，并由此激发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而言之，以劳动支配资本为其核心内容的经济民主，不仅可以在微观机制上进一步缓解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并可能造成两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实现“鱼”与“熊掌”的兼得。

这种经济民主是不是乌托邦呢？西班牙的蒙德拉贡（Mondragon）证明它是现实可行的。^① 在中国，大概也能找到近似的例子。

上面五条原则的头三条，可以或已经在中国得到某种程度的实现，后两条的实现可能还有相当一段路要走。但如果中国人民决心建设一个真正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两个原则的实现又是必不可少。当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并不一定要像资本主义民主那样，先由政治领域起步，然后慢慢扩展到经济领域。中国民主化的道路可以试验先由经济领域起步然后扩展到政治领域。基层单位的民主比较容易实施，在基层行使民主权利的经验可以成为一种“训练”，使广大群众更有兴趣、也更有能力参与更大范围里的决策过程。如果中国真能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得到的将不仅是效率和公平，还会得到民主。

1994年8月

^① H. Thomas and C. Logan: Mondragon An Economic Analysis (London: Allen & Unwin, 1982)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民主国家

兼论“政权形式”与“国家能力”的区别

一 引言

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1990年推出了一本新书《通向自由经济之路》。在讨论了种种变革措施之后，作者在书的最后一节中突然笔锋一转，谈起一个强有力的政府的必要性。依科尔奈的看法，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实现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几乎是不可能的。怎样才能造就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呢？什么样的政府才能称得上强有力呢？科尔奈并没有深谈。不过他声明他不喜欢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权威主义型政府，他所希望看到的是建立在人民共识基础上的民主政府。无独有偶，不少中国改革经济学家也认识到建立一个强有力政府的必要性。不过这些中国经济学家认为，在制度转型期内希望以民主方式建立一个强有力政府无异于痴人说梦。道理很简单，对很多社会集团来说，转型期将是一个很痛苦的时期，给他们民主权利，制度转型就会无疾而终。出路何在呢？只有建立一个权威主义型的政府，是谓“新权威主义”。

另一方面，也有人对建立强政府的必要性不以为然。恰恰